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投证券报〔2024〕394号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楚大智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本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0月17日,本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0月17日至本辅导报告出具日,本机构共开展了3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第一阶段辅导工作(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期为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实施情况如下:

1. 专题培训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度的培训》《北交所规则及信息披露及案例解析》《北交所上市财务规范及案例解析》《多层次资本市场概况》等专题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现场培训,使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有更全面的掌握,进一步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对辅导对象尽职调查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核查辅导对象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楚大智能的法律、财务与会计、业务与技术及募投项目等方面进行

持续尽职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 访谈客户和供应商

本辅导阶段内，辅导小组对楚大智能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辅导对象的销售、采购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二）第二阶段辅导工作（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第二阶段的辅导工作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实施情况如下：

1. 模拟考试及辅导验收考试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组织了一次模拟考试，对辅导对象就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掌握情况进行检验。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被辅导人员参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测试，被辅导人员通过了测试。

2. 对辅导对象尽职调查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继续核查辅导对象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楚大智能的法律、财务与会计、业务与技术及募投项目等方面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 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及函证

本辅导阶段内，辅导小组继续对楚大智能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以及执行了函证程序，对辅导对象的销售、采购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4. 申报材料制作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完成了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材料。

（三）第三阶段辅导工作（2024 年 4 月至本辅导报告出具日）

第三阶段的辅导工作期为 2024 年 4 月至本辅导报告出具日，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实施情况如下：

1. 对辅导对象尽职调查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继续核查辅导对象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楚大智能的法律、财务与会计、业务与技术及募投项目等方面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2. 辅导机构内核程序

国投证券、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先后完成了各家机构的内核审议程序，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内核意见持续更新申请文件。

辅导期内，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与国投证券积极配合，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有序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辅导期初，公司没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已协助辅导对象修订公司章程，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成立了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需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已协助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制度已经辅导对象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加强内控制度

辅导对象已初步建立内控体系，并积极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较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仍有改善空间。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相关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一贯有效地执行。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国投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

辅导期初，辅导小组组长由孙素淑担任，辅导期间辅导小组组长变更为李昕；辅导期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素淑、张涵、黄子岳、李繁，辅导期间，增加李昕、史帅、殷笑天为辅导小组成员。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版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本次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市场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国投证券对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五、结论

经辅导，国投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版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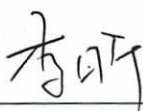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李昕 021-55518389）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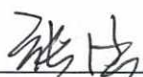
孙素淑



李昕



黄子岳



张涵



李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史 帅



殷笑天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